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董事会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金富华南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	14,783.25	14,500.00
2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扩产项目	4,980.97	4,500.00
3	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扩产项目	12,586.48	11,000.00
合计		32,350.70	30,000.00

若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熊平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